

2024 年度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 收入决算表	13
三、 支出决算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

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管理和运用，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

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

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实施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4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6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主要任务是：服务经济、保障民生、监督执法，切实保障市场环境规范有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服务为导向，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倾力打造“云市窗清易办”政务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大力推行企业开办审批“半程电子化”服务，截至目前，一网通办申请 34 户，企业设立 388 户；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整合发布“一件事”事项清单，推出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开办餐饮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等重点事项清单，推动市场监管审批“一件事”高效办结；设置“帮代办专窗”，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面对面解决市场主体登记办理难题，消除群众办理证照困扰，实现服务事项“零积压”。截至目前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82 家，同比增

长 10.4%。该政务模式被省局作为基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向省发改委推荐。二是“知产+金融”助企发展。充分发挥“知创三明”清流工作站作用，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今年共指导 4 家企业进行专利质押，共计 3380 万元，实现企业“知产”变“资产”。截至目前全县有效发明专利 68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22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913 件，完成专利转让许可 48 件，我县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起草并参与制定《清流县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发挥奖励资金在我县知识产权发展方面的激励引导作用。同时积极开展上级部署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承担起“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中 70%的走访工作量，走访企业 1458 家，摸排出 212 家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着力破除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点，打通金融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三是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远。延链补链促企发展，加强与省市局部门沟通对接，帮扶辖区氟化工企业开展设立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测点前期调研工作，指导氟化工企业完善产业链，促进产业链质量水平整体提升。着力推动“质量强企”建设，帮扶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解决企业产品标签标识规范等问题 9 个，动员指导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省级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定。帮扶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第六届三明市政府质量奖，实现我县企业市政府

质量奖“零”的突破。计量强检提升惠民成效。重点聚焦民生领域计量强检需求，针对性地实施上门免费检定。全年共计检定的计量器具 8966 台件，合计免收检定费 29.54 万元。

(二) 以监管为抓手，全力保障市场安全。一是筑牢“三品一特”监管防线。构筑食品安全防火墙。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示范县通过省级验收，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排名全市前列。2024 年全县新增注册主体 237 家，累计录入追溯信息 937 万余条，排名居全市前列。制定操作性强的豆腐皮生产技术规范，保障豆腐皮产品质量水平，投入资金 50 万余元帮扶豆腐皮小作坊升级改造，实现生产提质增效，将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在源头。39 家学校食堂，1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打造放心餐饮服务。2024 年共检查食品单位 986 家，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697 批次，顺利完成省委主要领导来清调研和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保障活动 10 余次，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89 件，罚没 15.9 万余元。织密药械风险防控网。把药械质量安全列入乡镇卫生院院长年终考评内容，切实提升乡镇医疗机构药械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药械领域专项检查，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284 人次，检查零售药店 86 家次，检查乡（镇）、村卫生院所 28 家次，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 256 例，已超量完成。全年共办理药械化领域一般程序案件 12 起，其中 1 起药品案件涉及行刑衔接，已移送公安，

行刑衔接案件上有突破。夯实产品质量安全根基。截至目前，全县列入重点监管的6家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已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共23名，明确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建立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新主体责任系统数据上传完成率为100%，排名在全市前列。拧紧特种设备安全阀。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全力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全年新增登记注册特种设备384台，变更登记设备164台，共出动监察人员316人次，检查使用单位112家次，检查特种设备152台（套），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64处，整改完成率达100%，立案3起，罚没7.4万元。二是打好集中整治攻坚战。以“六项行动”为抓手，以“四个有（有工作方案，有执法检查，有整改台账，有案件查办）”为执行标准，着力开展人民群众身边关键小事（校园食品安全、电子秤、假劣肉制品、城镇燃气具、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行动。在校园开学季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校园及周边专项整治行动，目前立案查处校园食品相关违法案件19起，捣毁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且无证销售烟草窝点1个（货值金额达2万余元）。持续强化电子计价秤销售、维修、使用等环节监管，目前累计检查电子计价秤380余台，查处鬼秤案件3起，使用未经检验电子计价秤案件5起。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涉嫌销售未经检疫生猪肉案件3起，扣押未检疫猪肉132.6

斤。同时以烧烤店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开展肉类产品专项抽检，目前共抽检各类肉类产品 63 批次，其中 1 批次检出不合格，4 批次检测出含其他动物源成分。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我县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燃气管道使用单位和 110 家燃气器具销售单位的多轮次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30 余条，查处燃气具违法案件 8 起，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立案查处销售电动自行车相关违法行为 14 起（13 起已结案），没收不合格电动车 9 辆，查处的龙津镇某车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的电动自行车案被列入全市 2024 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结合殡葬领域机动式巡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县殡仪馆开展殡葬收费价格执法检查，查实县殡仪馆共违规收费 45.031 万元，目前，已交由县局执法大队进一步核实查处。三是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关口前移，畅通维权渠道。严把投诉举报工作程序，切实做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情节简单的投诉举报件，随接随办，缩短消费诉求办理时间。对一般性投诉，及时联系消费者，按时处置有关诉求。全年 12315 平台共受理投诉 319 件，举报 204 件，投诉按时核查率、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投诉调解成功率 88.63%；举报按时核查率 99.47%，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率 99.1%，涉及争议金额 6.98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6.73 万元。12345 平台共受理 245 件诉求件，按时核查

率和按时办结率均达到 100%。持续优化 ODR 工作机制，完成全年新增 2 家 ODR 企业数，ODR 按时办结率及和解成功率均为 100%。规范市场，营造良好氛围。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商超宣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多渠道、多角度宣传识假辨假等消费维权知识，今年共计发放消费维权宣传资料 3600 余份，全方位延伸了维权触角，形成维权合力。四是强化执法办案力度。实行执法办案月通报制度。每月对全局各办案单位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通报，提高查办案件的数量、质量及效率。今年以来共查处案件 221 起，其中食品案件 89 起，药品案件 12 起，知识产权案件 31 起，广告案件 9 起，合同违法案件 3 起，罚没入库 97.9 万元。共移送违法犯罪案件 4 起，其中已立案 3 起，办理检察院移送案件 7 起，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强化内部执法监督。每半年组织开展全局执法案卷评查，以所队为单位对案件卷宗进行交叉检查，督促规范执法，并重点评析具有争议性和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件，促进执法办案水平提高。推行“柔性执法”。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两张清单”制度，着力打造执法惩戒和指导服务并重的良好市场环境，共发放《行政执法处罚清单》和《行政执法服务清单》各 150 余份。

(三) 以党建为引领，队伍建设日臻壮大。一是党建引领

学习教育，锻造业务多面手。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全面构建“党组领学+支部研学+季度读书班践学+个人自学”四级联动的上下贯通学习体系，聚焦“学党纪、精业务”主线，先后组织相关学习活动 57 场次，坚持抓党建与业务统筹推进、一体谋划，并在全县率先举办党纪知识竞赛，在知行合一中引导干部加强理论修养，锻造过硬本领。二是党建引领行风建设，助推清廉好风向。聚焦市场监管总局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部署，全面执行落实廉政监督“双承诺”制度，与监管对象签订承诺书 180 余份。排查全局岗位廉政风险点，紧盯重要节日，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2 场次和个别谈话 56 人次，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化行风建设，引导干部不断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三是党建引领宣传引导，拓展宣传新方法。牢牢把握宣传也是战斗力的理念，做好监管“后半篇文章”，今年来，被《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市场监管报》、《海峡消费报》、《福建法制报》、《三明日报》等媒体采用稿件 30 余篇。同时不断创新宣传服务方式，发挥“晓清说市”“福建微清流”等栏目效应，展现良好市场监管形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2.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7.12	本年支出合计	160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93
总计	1603.14	总计	1603.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597.12	1590.17	0.00	0.00	0.00	0.00	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7	1094.89	0.00	0.00	0.00	0.00	1.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6.07	1094.89	0.00	0.00	0.00	0.00	1.18
2013801	行政运行	880.35	879.17	0.00	0.00	0.00	0.00	1.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7	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1	19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31	231.54	0.00	0.00	0.00	0.00	5.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31	231.54	0.00	0.00	0.00	0.00	5.7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31	231.54	0.00	0.00	0.00	0.00	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款项	合计	1602.21	1243.62	358.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7	906.34	189.73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6.07	906.34	189.7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80.35	880.35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7	0.00	70.07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66	25.99	119.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1	193.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0	73.54	168.8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40	73.54	168.8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40	73.54	168.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89	1094.8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1	193.91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1.54	231.5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83	69.8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0.17	本年支出合计	1590.17	1590.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90.17	总计	1590.17	1590.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0.17	1242.44	34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89	905.16	189.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4.89	905.16	189.73
2013801	行政运行	879.17	879.17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7	0.00	70.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66	25.99	11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1	193.91	0.00
20808	抚恤	17.83	17.8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3	17.8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54	73.54	15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54	73.54	15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54	73.54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	69.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	69.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3	69.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5.3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6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67.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7	30206	电费	6.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6.58	公用经费合计					75.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603.14 万元，支出总计 1603.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2.36 万元，增长 8.26%，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市场监管场所标准化建设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597.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45 万元，增长 8.0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0.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9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602.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45 万元，增长 8.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43.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66.58 万元，公用支出 77.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8.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90.17 万元， 支出总计 1590.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33.32 万元，增长 9.15%，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市场监管场所标准化建设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90.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32 万元，增长 9.1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879.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6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7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2 万元，下降 17.6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省级食品安全项目经费。

(三)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4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43 万元，增长 291.24%。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监管场所标准化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四)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6 万元，下降 30.05%。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不同。

(五)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7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1 万元，增长 7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保基数增加。

(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23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1 万元，增长 28.04%。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场监管业务费。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科目经费支出。

(九)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科目经费支出。

(十)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4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科目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6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00%；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00%；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99%。主要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51 批次、32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食品安全及市场整治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8.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食品安全及市场整治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8.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8.12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及市场整治经费							
专项名称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专项(畜牧水产瘦肉精6万、动物防疫23万、监管经费15万、食品安全责任险10万、抽检60万)114万元,市场监管整治经费30万元,打假、打击传销经费2万元,12315消费维权经费2万元								
主要成效	一是构筑食品安全防火墙。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示范县通过省级验收,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排名全市前列。2024年全县新增注册主体237家,累计录入追溯信息937万余条,排名居全市前列。制定操作性强的豆腐皮生产技术规范,保障豆腐皮产品质量水平,投入资金50万余元帮扶豆腐皮小作坊升级改造,实现生产提质增效,将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在源头。39家学校食堂,1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打造放心餐饮服务。2024年共检查食品单位986家,开展食品监督抽检697批次,顺利完成省委主要领导来清调研和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保障活动10余次,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89件,罚没15.9万余元。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682家,同比增长10.4%。“云市窗 清易办”政务模式被省局作为基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向省发改委推荐。三是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关口前移,畅通维权渠道。全年12315平台共受理投诉319件,举报204件,挽回经济损失6.73万元。四是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远。着力推动“质量强企”建设,帮扶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3家企业解决企业产品标签标识规范等问题9个,动员指导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省级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定。帮扶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第六届三明市政府质量奖,实现我县企业市政府质量奖“零”的突破。计量强检提升惠民成效。重点聚焦民生领域计量强检需求,针对性地实施上门免费检定。全年共计检定的计量器具8966台件,合计免收检定费29.54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	148.00	148.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00	148.00	14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全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执法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执法,促进清流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全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执法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执法,促进清流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及市场整治经费	≤148万元	14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80批次	697	15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7%	98.28	15	15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及市场监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专项（畜牧水产瘦肉精 6 万、动物防疫 23 万、监管经费 15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 10 万、抽检 60 万）114 万元，市场监管整治经费 30 万元，打假、打击传销经费 2 万元，12315 消费维权经费 2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一是构筑食品安全防火墙。食品安全“一网通”试点示范县通过省级验收，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排名全市前列。2024 年全县新增注册主体 237 家，累计录入追溯信息 937 万余条，排名居全市前列。制定操作性强的豆腐皮生产技术规范，保障豆腐皮产品质量水平，投入资金 50 万余元帮扶豆腐皮小作坊升级改造，实现生产提质增效，将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在源头。39 家学校食堂，1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打造放心餐饮服务。2024 年共检查食品单位 986 家，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697 批次，顺利完成省委主要领导来清调研和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保障活动 10 余次，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89 件，罚没 15.9 万余元。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82 家，同比增长 10.4%。“云市窗 清易办”政务模式被省局作为基层优化营商环境

典型案例向省发改委推荐。三是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关口前移，畅通维权渠道。全年 12315 平台共受理投诉 319 件，举报 204 件，挽回经济损失 6.73 万元。四是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远。着力推动“质量强企”建设，帮扶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解决企业产品标签标识规范等问题 9 个，动员指导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并取得省级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定。帮扶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第六届三明市政府质量奖，实现我县企业市政府质量奖“零”的突破。计量强检提升惠民成效。重点聚焦民生领域计量强检需求，针对性地实施上门免费检定。全年共计检定的计量器具 8966 台件，合计免收检定费 29.54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目标值 480，完成值 697，分值 15，得分 15。

2.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目标值 97，完成值 98.28，分值 15，得分 15。

3.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及市场整治经费(万元)，目标值 148，完成值

148，分值 10，得分 10。

（三）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30，得分 30。

（四）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3，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风险隐患仍然存在。个别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能力较弱，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食品销售经营者存在索证索票管理不规范、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等问题。

二是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力量普遍薄弱，专业人员较少，与食品安全监管专业性强、任务重不相适应。

三是食品安全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和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培训，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业主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工作能力与水平。适当增加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和

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加大宣传覆盖面和宣传频次，让食品安全知识更加入脑入心。